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 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核，未发现公司第十届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有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担任董事禁忌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独立董事津贴

我们审核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认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金额符合辽沈地区薪酬水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专属惠天热电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杰\_\_\_\_\_、范存艳\_\_\_\_\_、李卓\_\_\_\_\_

2023年8月23日